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情况有效性的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2018年度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高效开展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公司在2018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04 月 24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）

监事签署：

陈 卓 君

刘 月 燕

赖 晓 霞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04 月 24 日